

证券代码：873814

证券简称：意可航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地点为：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 9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814 | 意可航空 | 2026年4月3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 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3 | 《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4 |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5 |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6 | 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| √ |
| 8 |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9 |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 √ |
| 10 |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、《监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、《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、《2025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8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俞子峰、查志芳、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元睿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娟；联系电话：0512-665208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